

(以此件为准)

徐闻县教育局文件

徐教〔2022〕159号

关于印发《徐闻县2022年小学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中心小学、农垦学校，县直学校（幼儿园）：

现将《徐闻县2022年小学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徐闻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校对：沈林文

徐闻县 2022 年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及《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等文件的要求，为规范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招生行为，科学、合理安排我县 2022 年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结合我县生源和教育资源分布状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招生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的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划分服务范围（即学区），采取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招生。实行“划分区域+电脑派位+合理调节”相结合的办法，保障入学机会公平。各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或变相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以面试、评测、各类竞赛、奖励证书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推行小学阳光招生，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完善录取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学校招生公示工作，做到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入学资格、报名时间、报名材料、招生办法、录取结果七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全面应用全国学籍系

统组织小学招生工作，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的招生计划，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有序进行。

二、招生对象

1. 2016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出生(满6周岁)适龄儿童(因疾病等特殊情况，需延缓入学的本县户籍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县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缓入学；期满，应立即入学)。

三、招生区域划分

(一) 实行学区制招生。全县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划分为15个学区，徐城街道(含县直属学校)为一个学区，其他乡镇分别为一个学区。

(二) 乡镇学区面向本乡镇招生。各乡镇中心小学、完小、分教点招生范围由所在乡镇中心小学确定。

(三) 县城学区面向城区招生。城区各学校的招生范围严格按照学区的划分执行。

(四) 民办学校面向全县招生。

四、城区生源类别

(一) 第一类生源

1. 学生户籍地址与居住房产地址一致，且户籍地址和居住房产地址在同一学校服务片区的适龄儿童。

2.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根据民法总则第 27 条的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户籍地址与居住房产地址一致,且户籍地址和居住房产地址在同一学校服务片区的适龄儿童。

3. 符合有关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符合《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政组干〔2014〕81号)、《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政组干〔2015〕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应急湛消〔2019〕65号)、《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湛组通〔2017〕17号)、《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湛教〔2021〕3号)、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赴鄂抗击新冠肺炎

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湛教〔2020〕3号)等文件规定条件的适龄儿童。

4. 适龄残疾儿童凭户口本及残疾证直接向地段对口学校申请学位。

5. 城区小学本校在岗在编教职工子女。

(二) 第二类生源

1. 学生户籍地址与居住房产地址只有一项在学校服务片区的适龄儿童。

2.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址与居住房产地址只有一项在学校服务片区的适龄儿童。

3. 法定监护人租赁居住徐闻县城区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廉租房)地址在学校服务片区的适龄儿童。

4. 非徐闻县户口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徐闻县城区居住,持有公安部门签发的徐闻县城区居住证满半年以上(含半年),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在徐闻县城区)和税务登记证(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在徐闻县城区税务机关纳税)满半年以上(含半年),或在徐闻县城区依法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半年以上(含半年,半年是指截至适龄儿童入读当年7月31日倒推连续计算满半年)。

(三) 第三类生源

徐闻籍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适龄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徐闻县城区居住满半年以上（含半年），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在徐闻城区）和税务登记证（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在徐闻县城区税务机关纳税）满半年以上（含半年），或在徐闻县城区依法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半年以上（含半年，半年是指截至适龄儿童入读当年7月31日倒推连续计算满半年）。

五、城区学区划分

2022年列入县城学区招生的义务教育公办小学12所（含城北乡中心小学与南山镇下垌小学部分学位），根据今年县城学区适龄儿童的情况及小学分布状况，为了确保学生相对就近入学，今年把县城学区划分为六个区域进行小学招生入学。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1. 第一学区：文塔路、东方一路、东方二路、东方三路、东方四路（止于长春桥）以北至农贸市场附近，东至木兰大道东三进地，西至进港公路（含清华园小区及宾九南村）。区域内学校：徐城三小、徐城四小、春光小学、城北乡中心小学。

2. 第二学区：文塔路、东方一路以南至健康路南约300米，红旗二路以西至进港公路。区域内学校：徐城一小、徐城二小。

3. 第三学区：红旗二路以东，东方二路、东方三路、东方四路（止于人民银行）以南，南至徐海路（止于徐海路与城东

大道交叉口，含徐海路以南约300米)。区域内学校：实验小学、春蕾小学、南山镇下塌小学。

4. 第四学区：长春桥以东到那佬村附近。区域内学校：大水桥农场小学。

5. 第五学区：城东大道与徐海路交叉口至徐闻县实验中学、徐闻县经济开发区（须有徐闻县经济开发区户籍，但不含海安镇户籍的适龄儿童）。区域内学校：第七小学。

6. 综合学区：为缓解城区小学学位压力，第七小学、春蕾小学、大水桥农场小学、南山镇下塌小学剩余学位和徐闻县第二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接收第一、二、三学区的适龄儿童报名。

六、招生计划

2022 年徐闻县城区公办小学招生班数、人数安排如下：

学 区	招生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备注
第一学区	徐城三小	6	270	
	徐城四小	5	225	
	春光小学	4	180	
	城北乡中心小学	6	270	辖区内约 3 个班
第二学区	徐城一小	6	270	
	徐城二小	6	270	
第三学区	实验小学	8	360	
	春蕾小学	7	315	

	南山镇下塌小学	4	180	辖区内约 1 个班
第四学区	大水桥农场小学	8	360	
第五学区	徐闻县第七小学	10	450	
综合学区	徐闻二中小学部	6	270	
合 计		76	3420	

(注：城北乡中心小学和南山镇下塌小学必须确保辖区内学生优先登记入学。)

2022 年徐闻县民办小学招生班数、人数安排如下：

学区	招生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备注
城区	梅溪实验学校	8	360	
	新华小学	2	90	
	博文实验学校	2	90	
	育才学校	2	90	
	蓓蕾小学	1	45	
	新立品学校	3	135	
	培樱小学	3	135	
曲界镇	开文小学	1	45	
合 计		22	990	

七、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逾期未报名的，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学校。

八、报名办法及录取程序

(一) 县城公办小学实行网上报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湛江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进行报名(网址: zjjz.91rxbm.cn),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拍照上传相关材料。报名前详读本方案第五条(城区学区划分),选择符合学区的学校报名。不按学区划分选择学校报名或不如实填写报名信息,系统审核不通过,而影响入学的,后果自负。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学区小学提出申请,学区小学安排专人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每个适龄儿童只能选择报读一所学校,报读多所学校视为放弃学位。报名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报名号,需打印或记住这个报名号,以便日后查询录取结果。需要修改报名信息的,在报名结束前可凭学生身份证号码和密码进行修改,初始密码为 12345678。

(二) 符合有关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家长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县教育局教育股报名审核,暂不设置网上报名。

(三) 民办小学同样实行网上报名,按市教育局相关招生平台的指引和要求填报信息(网址: <https://gdzjedu.buyihu.com.cn/>),并拍照上传相关材料。报读民办小学不受学区限制,每名适龄儿童可由家长自主选择不超过 3 所本区招生、

2 所跨区招生的学校报名，并按顺序填报志愿。凡经家长确认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列入公办学校招生对象。

（四）徐闻县城区公办学校根据学区适龄儿童的具体情况，按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生源顺序，逐类录取，直至满额。各校原则上要确保能够录取第二类生源，若第二类生源无法在志愿学校录取，优先将第二类生源统筹安排在同一学区的其他学校，同一学区的其他学校要优先安排此类学生入学，再安排本校第三类学生。若家长不接受安排，视同放弃学位。

（五）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人数的，则被学校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的，则采取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结束后，公办小学当场公布结果，并在政府相关网站和相关学校公布；民办小学向拟录取的适龄儿童发出预录取通知。

（六）没被派到学位的适龄儿童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所在学区内其他有学位的学校或返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七）预录取通知发出后适龄儿童家长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学位，公办学校剩余的学位由教育局统筹安排，民办学校的由学校自行安排。

（八）各乡镇中心小学、各完小、教学点暂不实行网上报名，报名办法由各乡镇制定，与往年基本相同。

九、报名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扫描件

(一) 县城适龄儿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儿童出生证明、房产证等有效证明，无房产证需提供购房合同、付款发票、居住三个月水电费缴费凭证(是指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倒推计算满三个月)。

(二) 徐闻籍进城务工人员，外来经商、务工等流动人口子女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儿童出生证明、居住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保缴交单等证明材料。

十、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成立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县小学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使招生工作公平、合理、规范，特成立徐闻县 2022 年城区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林望晓

常务副组长：陈天景

副 组 长：杨 映、何儒湮

成 员：沈林文、庄吉甫、陈 康、王天武、李康进、
邹福兰、周祖秀、黄庆端、郑文彬、李大词、
李堪茂、赖德腾、黄堪选、简忠广、李位懂、
陈明发、黄 静、殷堪丰，各乡镇中心小学校长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教育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4810521，沈林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招生工作采取局领导分工，联系各学区招生工作制度。陈天景同志负责第一学区、第二学区，杨映同志负责第三学区、第四学区，何儒涇同志负责第五学区、综合学区。

为确保我县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使招生工作公平、合理、规范，特成立徐闻县 2022 年招生监督领导小组。

组 长：张小霞

副组长：符 乔

成 员：杨叶聪

小学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社会稳定大局，所有工作人员一定要高度重视、顾全大局、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认真做好招生的宣传工作

各学校以多种形式，务必告知家长及学生。

（三）落实阳光招生政策

最大限度杜绝人情生、关系生、择校生，今年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城区公办小学和所有民办小学实行网上报名。

2. 各校成立网上资料审核小组，对网上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后，送资料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要建立审核责任制，谁审核，谁负责。

3. 学位审核后，应在网站或学校公示栏公示 3 天以上，公示时要注意保护学生和家長信息安全。

4. 因全国统一注册学籍的需要，不接收无户籍的适龄儿童报名，所有无户籍的适龄儿童，必须先公安局办理入户手续，方可报名入学；身份证作假或不正确的无法办理学籍。

5. 各学校不得擅自更换被派到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严格招生纪律

建立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招生监察工作机制，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的贯彻落实。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依法依纪严肃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司法机关或上级纪检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招生工作咨询电话设在徐闻县教育局教育股，电话号码：4810521；招生工作投诉电话设在徐闻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4801616。

十一、责任追究

(一) 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徐闻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取消该适龄儿童在城区的入学资格,并视情况将有关责任人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查处:

1. 虚报儿童报名信息;
2. 提供虚假户口簿、居住证、房地产权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报名相关证件信息;
3. 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入学资格。

(二) 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规定给予处分;学校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先停职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伪造户口簿、居住证、房地产权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报名相关证件;
2. 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3. 学校违反本方案擅自招生,招收寄读生;
4. 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审查证件不严,出现严重错漏。

十二、本方案由徐闻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徐闻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2. 各学校招生工作服务点咨询电话及负责人

附件 1

徐闻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民办小学	6月21日-6月30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按照招生平台指引和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拍照上传相关材料。	
	7月1日-7月13日	民办小学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名资格和志愿学校，统计报读各民办小学的志愿人数。	
	7月15日	市教育局统一对志愿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进行电脑随机摇号（不超出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	
	7月15日-7月16日	民办小学学位安排。电脑摇号结束后，民办小学在招生平台向拟录取的适龄儿童发出预录取通知。	
	7月16日-7月20日	民办小学学位确认。	不确认视为放弃学位
	办理入学	按照录取学校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注册入学	
公办小学	8月22日-8月23日	民办小学进行补录。民办小学空出的学位由学校统筹安排。	
	7月1日-7月9日	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包括填报志愿、资料上传等。	
	7月10日-8月1日	公办小学开始线上审核资料，包括户籍、房产、社保、工商、居住证等。	
	8月2日-8月3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公办小学招生报名的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按规定向县教育局补交报名申请，由教育股统筹安排学位。	
	8月5日-8月9日	各公办小学公示初审名单。	
	8月16日-8月18日	公办小学按照录取优先次序安排学位，电脑派位，并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8月20日-8月21日	公办小学报名注册，逾期未报名注册视为放弃学位。	学校需打电话向未报名学生家长确认

附件 2

各学校招生工作服务点咨询电话及负责人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工服务 点负责人	咨询电话	备注
1	徐城三小	李位懂	13542079169	
		陈林养	13553508382	
2	徐城四小	李仁花	13560529802	
		莫玲医	15913522813	
3	春光小学	陈丹	18927682138	
		符颖	13726924277	
4	城北乡中心 小学	莫明乐	13659780998	
		陈勃	18923432794	
5	徐城一小	黄堪选	13729142246	
		邓由	13729114835	
6	徐城二小	潘凤英	15702097663	
		沈和娟	18820656333	
7	实验小学	黄保京	13531148668	
		周竹杰	15900165899	
8	春蕾小学	徐高飞	13827198438	
		符小玉	13922064637	
9	南山镇下垆 小学	殷堪丰	15975933578	
		朱必灿	13536439772	
10	大水桥小学	赖德腾	13827187679	
		唐小慧	15218214180	
11	徐闻县第七小学	苏千献	13542076973	
		梁天胜	13542078815	
12	徐闻二中小学部	冯大勇	13827183848	
		林鹏	13827180300	